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查，本次调整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玮、冯渊、任立勇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